



2月27日,株洲市荷塘区明照乡中心医院医务人员正将新到的药品摆放入柜。
本版照片均由本报记者徐行摄

明日(3月2日),省政府将在邵阳召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工作现场会,总结我省基本药物价格改革试点情况,交流加强基本药物价格管理经验,部署下一阶段基本药物价格监管工作。

从2010年1月底开始,我省36个试点县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据省物价局介绍,试点县2010年度基本药物最高零售价格,比基层医疗机构之前的药品零售价格降低47.12%。按照2009年全省农村药费支出总额匡算,36个试点县年整体减负约9亿元,农民人均减少支出约50元。

剑指『药价虚高』

本报记者 陶海音
通讯员 彭春阳

【名词解释】

何谓基本药物制度?

基本药物制度是一个全球化概念,是一个国家药物政策的核心。“基本药物”的概念,由世界卫生组织于1977年提出,指能够满足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保证供应、基层能够配备、国民能够公平获得的药品,主要特

征是安全、必需、有效、价廉。

我国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合理确定基本药物品种,完善基本药物的生产、供应、使用、定价、报销等政策,保障群众基本用药。目前,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已确定时间表:2009年,每个省(区、市)在

30%的政府办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30%的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到2011年,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到2020年,全面实施规范的、覆盖城乡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本报记者 陈淦璋 整理)

1月26日,是邵东县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第一天。砂石卫生院因重感冒住院的患者赵子轩惊奇地发现,他当天的住院费用清单显示是38.9元,而在前一天即1月25日,他的费用清单是64元,仅一天,基本药物价格政策就为赵子轩节约了25.1元!这是我省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后给老百姓带来实惠的一个普通例子。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具体安排,至2010年1月31日前,我省14个市州的36个县市区的470所乡镇卫生院和117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已率先配备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规定的药物(以下简称基本药物),实行以省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和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药品目录。也就是说从2010年1月31日起,湖南省36个试点县的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销售不得突破全省统一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

财政专项补助5000万元

当前群众反映的“看病贵”,专家们称之为“药价虚高”的现象,主要体现在医院药房这一块。

为解决群众最关心、反映最迫切的“药价虚高”问题,我国在2009年8月,公布了307种适合基层医疗机构的国家基本药物,并决定在三年内投入8500亿元推进包括基本药物制度在内的医疗制度改革。我省今年对36个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试点县市区安排药品“零差率”销售专项补助5000万元,还将对基层医疗机构运行经费给予一系列补偿等。

实行基本药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项重大惠民工程和民生工程,这一举措符合民心,符合民意,符合民情。而基本药物价格政策,是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业内专家指出,基本药物价格监管是否到位,基本药物价格政策是否得到有效实施,事关整个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能否得以顺利实施

邵东县两市镇卫生院10种常用药在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前后价格对比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实施前销售价格(元)	实施后销售价格(元)	差价(元)
1	头孢曲松钠	1克	10	1.88	8.12
2	左氧氟沙星注	100毫升	15	3.7	11.3
3	5%葡萄糖注射液	100毫升	4	1.9	2.1
4	10%葡萄糖注射液	100毫升	4	1.9	2.1
5	5%葡萄糖注射液	250毫升	5	2.8	2.2
6	1%葡萄糖注射液	250毫升	5	2.3	2.7
7	甲硝唑注射液	250毫升	7.8	2.35	5.45
8	氨苄青霉素注	1.0/支	2	1	1
9	青霉素注	80万单位/支	1	0.4	0.6
10	阿莫西林胶囊	1盒/20粒	10	5.6	4.4

(本报记者 陶海音 抄录整理)

和医改的成败,事关基层广大人民群众最基本的医疗需求保障和切身利益。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省委副书记、省长周强,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于来山就明确表示: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关键是看虚高的药价降下来了没有。

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基本药物必须实行以省为单位的网上集中采购,通过竞价、议价确定中标价格(即最高零售价格)。为顺利推进基本药物招标采购,达到降低虚高药价的目标,省政府决定,按照“不高于国家发布的零售指导价,不高于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投标报价指导价;不高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行平均购进价格”的原则,由省物价局制定并发布了基本药物投标报价指导价。

36个试点县年整体减负约9亿元

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过程中,省物价局做了大量不为外人知晓的前期工作,积极探索,运用市场规则,切实降低虚高药价,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从2009年5月份起,为作好药品价格核心数据库的建设,省物价局组织20多名同志成立了一个专门的工作小组,从5月至10月,连

续6个月没日没夜加班加点采集收集省内外的各类药价,小组有一个叫周晶晶的女孩子因赶录数据、长时间操作电脑甚至一度造成视网膜脱落住院,仅此一例,我们就不难想像这项基础工作的繁重复杂。

通过艰苦细致的努力,2009年11月,省物价局在全国率先建成了第一个省级药品价格核心数据库。这个数据库共收集了我省38家一类价格医院、试点县(市、区)86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两家大型零售药店药品实际购销价格,以及我省2007年度和广东等6省2008年度的药品中标价格等,共计500多万条数据,做到了对各类药品价格的实际水平心中有数。在此基础上,将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药店零售均价和基层医疗机构实际采购均价作为制定试点县基本药物投标报价指导价的重要依据,制定并发布了296个品种3029个剂型规格的基本药物投标报价指导价,比基层医疗机构医改前的零售价格平均降低37.88%。

由于我省的基本药物投标指导价是以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为基础确定的,虽然价格水平比原实际价格大幅降低,仍然有893家制药企业参与投标,应标品种达邀标总数的90.54%。拜耳医药、广州白云山制药集团、

“五个一”监管强化好事办实

目前,我省已将296种2740个剂型规格的最高零售价格(中标价格)编印成册,免费发放到试点县市区各医疗点,供群众查阅、监督。并在全省推行“五个一”的监管办法,即一本基本药物价格实用手册、每个医院一张价格公示表、每个基层医疗机构一本价格台账、每个乡镇和城市社区一名价格监督员、每个基层医疗机构一名物价员。同时大力推行基本药物价格监管目标考核,进一步强化基本药物价格专项检查。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时,市物价局均派人进入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蹲点,进行指导、督查。目前,我省试点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中标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的基本药物价格政策已落实到位,确保了基本药物制度的顺利实施。

据了解,各试点县的基本药物公示正分三个阶段实行:一是将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及基本药物名称、价格张贴公示,使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二是公布库存药品的进价和零差率销售价格;三是公布12358价格举报电话,各医院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之前,必须向当地价格部门递交履行价格政策承诺书。

聚焦药品集中采购新机制



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后,将大大降低老百姓用药费用负担。

为解决“管采不分、监管不明”问题,我省创新模式,建立了药品集中采购管理、采购、监督“三权分设”的机制,由卫生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省药品集中采购监督委员会分别负责。同时,在省发改委招标投标中心建立了非营

利性药品集中采购交易平台,承担全省3000家公立医院的药品全部在网上采购、交易和结算,4700多家药品生产企业的58500多种药品全部在网上投标和交易的工作。

“与广东、江西、上海等地的药品采购平

台相比,我省平台定位于公益性机构,不向医药企业收取任何费用,预计每年将为医药企业节省交易服务费用5000多万元。”省发改委招标投标中心主任王光明说。

多管齐下,合理药价

既要确保药品集中采购的有序推进,也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形成相对合理的药价,我省采取了多种举措。

因地制宜,为满足临床用药需求,我省的药品集中采购目录涵盖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湖南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湖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药品目录。另外,对药品的临床疗效、安全性、品牌知名度、生产企业规模、信誉和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真正做到“质量优先、价格合理”。

为确定全省药品集中采购价格核心数据库,我省收集了医院、连锁药店和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的实际采购价等500多万条数据。同时,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形成投标报价指导价,并明确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指导价。

招投标过程中最重要的是“公开、透明”。实际上,我省在此次集中采购中,不仅是药品信息(含规格、属性、批文、质量层次、零售价、指导价等)全部公开,药品企业信息(规模、销售额、GMP和GSP认证情况、不良记录等)全部公示,资格审核结果、申诉处理、中标结果等关键环节也做到全过程公开,不留盲点,完全接受社会监督,真正做到阳光下的交易。



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将改变“以药养医”机制。



2月27日,株洲市物价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基本药物零差率试点卫生院检查药品的标价。